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代表人：黄爱萍

联系电话：0512-6668510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乙方（成交人）：苏州日报社

代表人：肖瑶

联系电话：0512-6522768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D2024-0043）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系列相关纸媒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1.2 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合同第四条

1.3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为含税 **¥3,4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肆仟元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如以上文件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2024 年 11 月底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提示付款, 乙方迟延开票的, 甲方付款顺延。

3.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5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苏州日报社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0109000009078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 00225010166019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后,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 本合同第 3.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 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 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 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服务工作管理

4.1 《苏州日报》重要主题专版发布:

根据园区的重要宣传节点策划发布整版宣传, 全年合作 5 次, 随《苏州日报》发行。

4.2 引力播 App 开设园区频道:

做好苏州新闻网“创新之城 非凡园区”和引力播新闻客户端“今园区”频

道更新维护工作：频道内容更新方面，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和平台发布内容为主，围绕园区工作主线，进行编辑、发布。

4.3 圆桌公众号宣传服务：

结合园区重点工作配合宣传，撰写深度观察文章，在苏州圆桌公众号等全网推送；围绕园区重点工作发布时评网评文章。

4.4 甲方官方媒体平台相关服务：

在甲方官方平台，对以上 1-3 项平台发布的重点信息和宣传内容进行整合、提炼并制作相关指引链接。

具体要求参照《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宣传与统战部与苏州日报社合作方案》履行。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4 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7 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苏园财

审规【202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4年8月7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4年8月7日



